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告 鼎祐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施正仁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於起訴狀記載原告公司之所在地、正確之被告機關代表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記載原告公司地址及正確之被告代表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7月1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1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侯東昇

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高愈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玉卿